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ANPROM SORASAK(書拉沙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ANPROM SORASAK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永運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路與永運三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行駛，且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暮光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告訴人許碧芬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即貿然左偏行駛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、雙膝及下背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於113年4月28日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
02 13年10月29日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
03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徐毓羚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